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

對外舉報政策

1. 目的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平的誠信、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本公司已設立既定的保密渠道，以提供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和客戶）（「舉報者」）。

2.2 對或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關注，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現有或可能的不當行為；
- (b) 違反本集團政策；
- (c) 違反法律或規管責任；
- (d) 貪污或犯罪活動；及
- (e)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3. 政策

3.1 舉報渠道

如舉報者發現本集團內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可透過電郵向本集團舉報（電郵地址: compliance@taicheung.com）。

3.2 保密

- 3.2.1 本集團將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然而，若舉報導致監管機構或當局作出調查，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訪談。本集團將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或有需要被披露。
- 3.2.2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3.3 調查

- 3.3.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接獲的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必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有關事宜，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調查程序載於附件一。
- 3.3.2 倘舉報者居心叵測或為個人利益而蓄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對舉報者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因該失實舉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3.3.3 本公司懇請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便本公司於必要時直接向其獲取所作舉報的說明或其他適當資料。然而，本公司明白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便披露身份，惟選擇匿名舉報。

3.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批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局批准。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調查程序

